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采购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编制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八、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 十、**根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内部采购规范相关要求，已成功报名供应商无故不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视为失信，三个月内不得参与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累计两次的，将直接列入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请各供应商务必重视！已成功报名确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到场报价，须于开标前一日明确告知，经同意后方可视为无失信责任。**
- 十一、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二、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6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2
二、采购文件的说明	15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7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22
五、确定评审结果	2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41
第二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4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的委托，对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3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 723, 120. 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性质：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管理范畴。采购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基本内容及需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1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1 项

2. 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资料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示：

1、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配合物业进行身份登记（核对身份证原件）并做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 7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高风险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购买采购文件过程中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的信息登记。

2、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相关规定，请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与参与开标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如有临时更换，请于开标前一工作日告知招标代理公司，修改其开标授权代表信息，如不及时更新，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需遵守项目开标地点园区内部防疫要求规定。如果投标供应商有从外市过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市的防疫要求。

八、获取采购文件和报名登记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 购买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2.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选择以现场购买采购文件的, 携带“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 购买采购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4. 选择以邮寄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 将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 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采购文件, 同时应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

①邮件主题格式: “_____ 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②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 huaruichengfs@163.com。

③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 款到指定账户后, 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采购文件; 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季华分理处

账 号: 80020000011993972

④温馨提示: 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是否成功, 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 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开标室。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一街 1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29810

传真：0757-82729810 邮编：528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019488

传真：0757-81019488 邮编：528200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各机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590 辆，其中汽车 184 辆、摩托车 406 辆。为做好上述车辆 2023 年度保险的续保工作，现拟进行分类购买车辆保险，具体详见下列分类情况：

2、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车辆保险期限为一个年度（2023 年度），要求中标人做好到期车辆续保工作，未到期续保车辆做好跟踪服务，以备到期及时续保。

3、分类情况：

汽车类：184 辆购买全保(包括的险种有：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险 200 万、司机乘客险各 1 万、不计免赔险)、车船税；

摩托车类：95 辆地方牌摩托车、134 辆铁骑摩托车、177 辆警牌摩托车购买全保(包括的险种有：车损险、第三者（50 万），司机、乘客座位险（1 万），交强险，不计免赔)、车船税。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控制金额	¥723,120.00 元
2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提供 <u>车辆保险</u> 服务，直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采购的车辆保险到期为止。
4	付款方式	（1）保险金额按实际购买的车辆保险费用进行结算，年度保险费用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2）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下一个月车辆续保费用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进行支付，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后 3 天内提供保单。 （3）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车辆续保时间。
5	付款要求	（1）“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中标人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 其他商务要求：

1、车辆发生事故时，佛山区域内中标人应当在投保人报案后半小时内到场查勘；佛山区域外的中标人应当在报案后一小时内到达。中标人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或明确回复不到场查勘、定损的，可授权维修厂即时维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凭修车发票、车损照片直接赔付。

2、事故定损。

(1) 定损金额由中标人与维修厂自行协商确定，若须第三方定损，定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将采购人协议维修厂作为定损维修厂。

2.2 增值服务：

1、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困境救援等）。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出险后派专人指导或代理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指派专人上门取出险资料。包括代理/协助事故现场处理（指引、调解、施救）及代理/协助事故调解（驻点医院调解、预约调解）。

4、快速理赔服务。预估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的单方事故，当即确定损失金额，车主可将车开到指定维修厂后再通知中标人查勘。

5、预付赔款服务。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中标人结合事故责任和保单条款，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能确定的损失金额一定比例向客户预付赔款。

6、在合同期内，保险公司定期组织各车辆使用部门和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上门查验车辆情况，快速处理小型剐蹭擦痕和车辆翻新服务。

2.3. 其他事项要求：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所有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统一基础费率，并通过保监会指定的统一平台进行定价，根据每台车辆往年出险次数，配合各自公司自主核保系数及渠道系数，合法合规报价，其中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 [0.65 - 1.3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最高限价	¥723, 12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4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供应商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1 类独立密封包： 1) 投标文件密封包； 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2) 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 电子文档一份。 3.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 不需要 ☐ 需要
6	投标文件签字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盖章	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 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 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 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 容的有效性不予被认可。
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8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 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
9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 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2、计算基数：预算金额。 3、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 构。 5、备注说明：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 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验收工作及收费事项说明（如有）	本项目的验收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中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投标人全权代表：**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和工程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当天之前方可参加）。
3.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采购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采购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采购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中标”与“成交”。
2.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3.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4.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二、采购文件的说明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采购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请求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投标人确认答复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其他说明：

1. 采购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

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如有要求）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当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分包采购时，各独立分包投标文件的制作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

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投标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投标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中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投标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与开标唱读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环节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投标人须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放弃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7)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9)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10)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
2.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如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根据本须知“采购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投标邀请函）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是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出席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宣布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将由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4. 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提交投标文件达到三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产生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在开标会结束后仍未能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并于评标委员会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4.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控制范围；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全权代表缺席开标会；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9. 同一家投标人提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五、确定评审结果

5.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投标人发放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资料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评审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占 60%	商务部分占 40%
详细评审量化指标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强,对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有详尽描述的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一般,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有描述的得 10 分; 3) 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较差,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有简单描述的得 5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2	其他增值服务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以外所提供的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情况(比例,额度及自药费扣减等);(2)第三者直赔;(3)代位追偿;(4)其他方面特别是针对快速处理小型刮蹭擦痕和车辆翻新服务的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1) 增值服务实用性高、创新性、可行性强,对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的描述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 增值服务项目实用性一般、基本可行,对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的描述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 增值服务实用性、可行性较差,对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的描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说明及提供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投入人员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素质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①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在供应商单位(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扣除公告发布当月,向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合作维修单位	10	根据供应商在佛山市范围内的合作二类(含)以上机动车维修单位数量进行评审: 1) 维修单位数量≥ 40个,得 10 分; 2) $30 \leq$维修单位数量< 40个的,得 7 分; 3) $20 \leq$维修单位数量< 30个的,得 4 分; 4) $10 \leq$维修单位数量< 20个的,得 1 分; 5) 数量< 10个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作二类(含)以上机动车维修单位的汇总清单(格式自拟),汇总清单须列明各合作维修单位的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联系电话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风险管理方案和防灾防损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规划、风险识别、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等)和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事前预防、事中抢险方案等)进行评审: 1) 风险管理方案和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合理性、系统性、专业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风险管理方案和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合理性、系统性、专业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风险管理方案和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合理性、系统性、专业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评价	20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偿付能力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 250%（含）以上得 10 分； 2) 170%（含）-250%（不含）得 7 分； 3) 120%（含）-170%（不含）得 4 分； 4) 100%（含）-120%（不含）得 1 分； 5) 10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荣誉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询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性。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根据排名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预计总额	人民币 小写：723,12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保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 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提供 车辆保险 服务，直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采购的车辆保险到期为止。
5.	合同签订方式 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1) 保险金额按实际购买的车辆保险费用进行结算，年度保险费用不 高于合同预算总额。 (2)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出下一个月车辆续保费用书面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进行支付，乙方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甲方支付后 3 天内提供保单。 (3) 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车辆续保时间。
7.	付款要求	(1) “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 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	服务范围	包括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服务范围内的汽车和摩托车车辆保险采购，期限为一个年度（2023 年度），要求乙方做好到期车辆续保工作，未到期车辆做好跟踪服务，以备到期及时续保。
9.	其他商务要求	(1) 车辆发生事故时，佛山区域内乙方应当在投保人报案后半小时到现场查勘；佛山区域外的乙方应当在报案后一小时内到达。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或明确回复不到场查勘、定损的，可授权维修厂即时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凭修车发票、车损照片直接赔付。 (2) 事故定损。 1) 定损金额由乙方与维修厂自行协商确定，若须第三方定损，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将甲方协议维修厂作为定损维修厂。
10.	增值服务	(1) 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困境救援等）。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出险后派专人指导或代理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指派专人上门取出险资料。包括代理/协助事故现场处理(指引、调解、施救)及代理/协助事故调解(驻点医院调解、预约调解)。 (4) 快速理赔服务。预估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的单方事故,当即确定损失金额,车主可将车开到指定维修厂后再通知乙方查勘。 (5) 预付赔款服务。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乙方结合事故责任和保单条款,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能确定的损失金额一定比例向客户预付赔款。 (6) 在合同期内,乙方定期组织各车辆使用部门和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上门查验车辆情况,快速处理小型剐蹭擦痕和车辆翻新服务。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服务专线电话: _____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有:。

☐无。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有：。
☐无。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有：。
☐无。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
3.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有：。

☐无。

十五、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

注：

- 1、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
		符合	不符合	
资格性自查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资料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页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投标人）。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页
符合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性 自 查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自查结论对应项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2				
	3				
	4				
	5				
商务部分	1				
	2				
	3				

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投标方案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如为分公司投标则填写分公司负责人信息。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次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标委员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由授权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 3、如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提交此函。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2.2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1.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2. 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我方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本文件只需签字盖章，其他内容无须填写，但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 资格性文件

2.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2.4.2 营业执照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5.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3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4.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以独立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未与其它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6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其他商务要求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同类项目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

2、所需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投标人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目前经营主要产品等。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 4、如果项目采购的设备不止一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每种设备单独编制《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3.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拟实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配套服务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或对售后过程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作出投标承诺。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表格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实施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内拟提供的服务内容
2. 具体售后方案的描述
3. 服务期内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及硬件工具配置、服务保障力及应急方案描述
4.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5. 服务期内实施效果的预测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服务实施方案的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养护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养护服务保障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4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对应内容为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在“采购文件要求”栏中填写采购文件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文件 / ☐ 副本文件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2023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RC22FSCS1101

投 标 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1410 室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